

靜宜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地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

電話：(04)263280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平 衡 表	7		-
五、收支餘絀表	8		-
六、現金流量表	9~10		-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組織及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三
(四)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23		四~十八
(五)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十九
(六) 期後事項	24		二十
(七) 其 他	24		二一
九、財務報告檢查表	26~4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靜宜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靜宜大學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3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靜宜大學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靜宜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靜宜大學民國 112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靜宜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靜宜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學雜費收入之認列

靜宜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中，學雜費收入為 955,370,022 元，佔各項收入合計之 51%，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靜宜大學學雜費收入之認列，係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學雜費及學分費等，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由於學雜費收入為學校之主要經常收入，其結果對財務報表具重大性，因此將學雜費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學雜費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驗證靜宜大學認列學雜費收入相關資訊之正確性，包括核對學雜費收費明細表金額是否與帳列學雜費收入相符，以及抽核相對應之收款證明是否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靜宜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靜宜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靜宜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靜宜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靜宜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靜宜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靜宜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會計師 許 瑞 隆



吳少君

許瑞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靜宜大學
平 街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增 (減) 額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增 (減) 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附註三及四)	\$ 32,897	-	\$ 53,242	-	(\$ 20,345)	-	\$ 6,250,000	-	\$ 6,250,000	-	\$ -	-
銀行存款 (附註三及四)	1,954,214,449	28	2,202,056,519	30	(247,842,070)	(3)	84,809,391	1	77,457,607	1	7,351,784	-
應收款項 (附註三及五)	81,339,814	1	51,902,605	1	29,437,209	1	221,758,296	3	238,411,218	3	(16,652,922)	-
預付款項	9,595,423	-	10,471,389	-	(875,966)	-	34,907,502	1	224,806,980	3	(189,899,478)	(2)
流動金融資產 (附註三及六)	379,528,934	5	274,166,751	4	105,362,183	1	347,725,189	5	546,925,805	7	(199,200,616)	(2)
流動資產合計	2,424,711,517	34	2,538,650,506	35	(113,938,989)	(1)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附註三)												
非流動金融資產 (附註七)	7,750,000	-	7,750,000	-	-	-	84,375,000	1	90,625,000	1	(6,250,000)	-
投資基金 (附註八)	79,547,193	1	125,123,573	2	(45,576,380)	-	37,074,488	1	36,674,019	1	400,469	-
特種基金 (附註九)	21,714,320	1	21,616,672	-	97,648	-	121,449,488	2	127,299,019	2	(5,849,531)	-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109,011,513	2	154,490,245	2	(45,478,732)	-	469,174,672	7	674,224,824	9	(205,050,147)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附註三及十)												
成 本												
土地	722,064,944	10	689,032,261	10	33,032,683	-	21,714,320	-	21,616,672	-	97,648	-
土地改良物	163,476,597	2	154,261,597	2	9,215,000	-	5,268,375,034	75	5,147,376,813	72	120,998,221	3
房屋及建築	3,726,109,932	53	3,712,272,110	52	13,837,822	-	5,290,089,354	75	5,168,993,485	72	121,095,869	3
機械儀器及設備	379,526,589	5	384,493,409	5	(4,966,820)	(1)						
圖書及博物館	961,310,133	14	949,754,361	13	11,555,772	-						
其他設備	169,490,468	3	177,251,352	3	(7,760,884)	-						
購建中營運資產	199,623,838	3	146,167,206	2	53,456,632	1						
成本合計	6,321,602,501	90	6,213,232,296	87	108,370,205	-	1,297,842,406	18	1,342,909,048	19	(45,066,642)	(1)
累計折舊總額	(1,810,651,118)	(26)	(1,732,091,828)	(24)	(78,559,290)	1	6,587,931,760	93	6,511,902,533	91	76,029,227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4,510,951,383	64	4,481,140,468	63	29,810,915	1						
無形資產 (附註三及十一)												
成 本												
電腦軟體	21,135,117	-	21,122,533	-	12,584	-						
累計攤銷總額	(10,337,565)	-	(10,724,667)	-	387,102	-						
無形資產淨額	10,797,552	-	10,397,866	-	399,686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634,472	-	1,448,272	-	186,200	-						
其他資產合計	1,634,472	-	1,448,272	-	186,200	-						
資 產 總 計	\$ 7,057,106,437	100	\$ 7,186,127,357	100	(\$ 129,020,920)	=	\$ 7,057,106,437	100	\$ 7,186,127,357	100	(\$ 129,020,920)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製 表：

李孟穎

主辦會計：

登任

校 長：

思林

董 事 長：

耀宗

靜宜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民國 113 學年度)
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民國 11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各項收入 (附註三)	113 學年度預算數		113 學年度決算數		112 學年度決算數		本學年度決算與預算比較		兩學年度決算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增(減)金額	%	增(減)金額	%
學雜費收入	\$ 951,869,991	52	\$ 955,370,022	51	\$ 990,865,159	52	\$ 3,500,031	-	(\$ 35,495,137)	(4)
推廣教育收入	40,000,000	2	31,572,863	2	27,377,628	1	(8,427,137)	(21)	4,195,235	15
產學合作收入	177,761,068	10	172,759,744	9	147,935,770	8	(5,001,324)	(3)	24,823,974	1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3,814,956	1	16,766,035	1	11,413,069	1	2,951,079	21	5,352,966	47
補助及受贈收入	508,506,562	27	534,837,511	28	572,494,081	30	26,330,949	5	(37,656,570)	(7)
財務收入	50,022,811	3	71,748,606	4	70,466,671	4	21,725,795	43	1,281,935	2
其他收入	99,454,001	5	90,081,299	5	70,944,055	4	(9,372,702)	(9)	19,137,244	27
經常收入合計	1,841,429,389	100	1,873,136,080	100	1,891,496,433	100	31,706,691	2	(18,360,353)	(1)
各項成本與費用 (附註十七)										
董事會支出 (附註二一)	4,763,119	-	4,207,183	-	4,407,299	-	(555,936)	(12)	(200,116)	(5)
行政管理支出	476,372,343	26	487,244,263	26	486,625,415	26	10,871,920	2	618,848	-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45,018,023	51	871,371,384	47	849,169,295	45	(73,646,639)	(8)	22,202,089	3
獎助學金支出	187,157,878	10	167,059,590	9	176,633,766	9	(20,098,288)	(11)	(9,574,176)	(5)
推廣教育支出	25,175,000	1	23,884,865	1	20,887,636	1	1,290,135	(5)	2,997,229	14
產學合作支出	159,616,197	9	164,534,554	9	145,048,006	8	4,918,357	3	19,486,548	13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069,044	1	10,761,657	1	13,252,797	1	692,613	7	2,491,140	(19)
財務費用	13,817,045	1	43,876,217	2	12,575,827	-	30,059,172	218	31,300,390	249
其他支出	19,353,816	1	24,167,140	1	33,933,285	2	4,813,324	25	(9,766,145)	(29)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1,841,342,465	100	1,797,106,853	96	1,742,533,326	92	(44,235,612)	(2)	54,573,527	3
本期餘絀	86,924	-	76,029,227	4	148,963,107	8	75,942,303	87,366	(72,933,880)	(49)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86,924	-	\$ 76,029,227	4	\$ 148,963,107	8	\$ 75,942,303	87,366	(\$ 72,933,880)	(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靜宜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民國 113 學年度)
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民國 11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u>113 學年度</u>	<u>112 學年度</u>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76,029,227	\$ 148,963,107
利息股利之調整	(40,876,754)	(39,383,708)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u>35,152,473</u>	<u>109,579,399</u>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94,997,590	169,164,87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2,584,915)	(25,730,156)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8,193,454)	23,450,09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8,301,275)	<u>95,936,574</u>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71,070,419	372,400,783
收取利息	34,952,573	30,055,185
收取股利	9,374,825	6,721,402
支付利息	(1,977,488)	(2,011,160)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u>213,420,329</u>	<u>407,166,210</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收現數	12,230,624	275,531,717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247,492	272,041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260,700
減：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付現數	(4,939,318)	-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87,489,584)	(255,054,812)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6,599,101)	(7,849,916)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97,648)	(74,271)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78,700,000)	(357,700,00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186,200)	(86,45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u>(265,533,735)</u>	<u>(344,700,991)</u>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	199,598,615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400,469	8,669,664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6,250,000)	(3,125,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89,899,478)	(2,018,789)

(接次頁)

(承前頁)

	<u>113 學年度</u>	<u>112 學年度</u>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 -	(\$ 12,224,871)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u>(195,749,009)</u>	<u>190,899,619</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出)入	(247,862,415)	253,364,83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202,109,761</u>	<u>1,948,744,923</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954,247,346</u>	<u>\$2,202,109,7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製 表：

李孟穎

主辦會計：

王登仕

校 長：

林思伶

董事長：

陳健堂

靜宜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民國 113 學年度)

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民國 11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比較增減	
	金	%	金	%	金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955,370,022	53	\$ 990,865,159	50	(\$ 35,495,137)	3
推廣教育收入	31,572,863	2	27,377,628	1	4,195,235	1
產學合作收入	172,759,744	10	147,935,770	7	24,823,974	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6,766,035	1	11,413,069	1	5,352,966	-
補助及受贈收入	534,837,511	29	572,494,081	29	(37,656,570)	-
財務收入	71,748,606	4	70,466,671	3	1,281,935	1
其他收入	90,081,299	5	70,944,055	4	19,137,244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2,584,915)	(1)	(25,730,156)	(1)	13,145,241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45,722,342)	(3)	113,594,886	6	(159,317,228)	(9)
利息股利調整數	1,473,156	-	-	-	1,473,156	-
	<u>1,816,301,979</u>	<u>100</u>	<u>1,979,361,163</u>	<u>100</u>	<u>(163,059,184)</u>	<u>-</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4,207,183	-	4,407,299	-	(200,116)	-
行政管理支出	487,244,263	27	486,625,415	25	618,848	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871,371,384	48	849,169,295	43	22,202,089	5
獎助學金支出	167,059,590	9	176,633,766	9	(9,574,176)	-
推廣教育支出	23,884,865	1	20,887,636	1	2,997,229	-
產學合作支出	164,534,554	9	145,048,006	7	19,486,548	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761,657	1	13,252,797	1	(2,491,140)	-
財務費用	43,876,217	3	12,575,827	1	31,300,390	2
其他支出	24,167,140	1	33,933,285	2	(9,766,145)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94,997,590)	(11)	(169,164,873)	(9)	(25,832,717)	(2)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772,387	-	(1,173,500)	-	1,945,887	-
	<u>1,602,881,650</u>	<u>88</u>	<u>1,572,194,953</u>	<u>80</u>	<u>30,686,697</u>	<u>8</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213,420,329</u>	<u>12</u>	<u>407,166,210</u>	<u>20</u>	<u>(193,745,881)</u>	<u>(8)</u>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u>247,492</u>	<u>-</u>	<u>272,041</u>	<u>-</u>	<u>(24,549)</u>	<u>-</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53,293,696	3	56,177,638	3	(2,883,942)	-
圖書及博物	8,655,634	1	7,080,147	-	1,575,487	1
其他設備	13,022,500	1	19,191,052	1	(6,168,552)	-
預付設備款	2,407,488	-	11,579,359	1	(9,171,871)	(1)
電腦軟體	6,599,101	-	7,849,916	-	(1,250,815)	-
	<u>83,978,419</u>	<u>5</u>	<u>101,878,112</u>	<u>5</u>	<u>(17,899,693)</u>	<u>-</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129,689,402</u>	<u>7</u>	<u>305,560,139</u>	<u>15</u>	<u>(175,870,737)</u>	<u>(8)</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33,032,683	2	-	-	33,032,683	2
土地改良物	2,125,000	-	280,000	-	1,845,000	-
房屋及建築	24,420,236	1	29,272,392	1	(4,852,156)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50,532,347	3	131,474,224	7	(80,941,877)	(4)
	<u>110,110,266</u>	<u>6</u>	<u>161,026,616</u>	<u>8</u>	<u>(50,916,350)</u>	<u>(2)</u>
本期現金餘絀	<u>\$ 19,579,136</u>	<u>1</u>	<u>\$ 144,533,523</u>	<u>7</u>	<u>(\$ 124,954,387)</u>	<u>(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製表：

李孟穎

主辦會計：

登王

校長：

思林

董事長：

耀輝

靜宜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元)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於民國 11 年 2 月由美籍修女蓋夏於河南開封創立「華美女子中學」，於民國 21 年改名為「靜宜女子高級中學」，於民國 45 年正式立案於台中市復興路並定名為「私立靜宜女子英語專科學校」，於民國 52 年改制為「靜宜女子文理學院」，設文、理及管理三個學院，以培養文、理及管理人才為目的之非營利教育組織。嗣經教育部核准於民國 82 學年度起兼收男性學生，並將校名改為「私立靜宜大學」；於民國 94 學年度起校名更名為「靜宜大學」。目前設有外語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及國際學院等六大學院，其中涵蓋四年制、研究所及博士班等課程以及教學中心。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6,088,187,623 元及 5,999,759,304 元。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之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為 581 人及 598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會計處理係依照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係採用應計基礎辦理。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學年度名稱。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平衡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平衡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金融工具

本校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餘絀。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校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校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餘絀。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得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餘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校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應調減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並應依據原始認列時依分類條件決定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列為當期餘絀或其他綜合餘絀。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餘絀。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餘絀。

(四) 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 投資基金

係學校依規定，限制以賸餘資金作為投資目的之需，尚留存在專戶之基金。

(六)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學年度費用。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按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及非耗用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 至 55 年
房屋及建築	5 至 60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2 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除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外，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並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列為財產交易短絀。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之利益或損失，列為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

(七) 無形資產

係購置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 3 至 10 年之耐用年限分年攤銷。

(八)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

(九)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以計算賸餘款餘額認列，應於決算依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 1 個月內撥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其他權益基金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方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十) 退休撫卹金

本校依據修訂後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之規定，訂定教職員退休撫卹辦法，已報教育部同意備查，並自民國 81 學年度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 之金額提繳該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89400 號函自 97 學年度起，原向學生收取之 2% 退撫基金，於收費總額不變之原則下，併於學雜費中收取，會計處理列為學雜費收入，繳付予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時，再以退休撫卹費列支。

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實施教職員工退休撫新制，按教職員工本（年功）薪加一倍 12% 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退撫儲金專戶：

1. 教職員撥繳 35%。
2. 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
3. 私立學校撥繳 6.5%。
4. 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

前述第三項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

(十一)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	\$ 32,897	\$ 53,24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8,960,414	142,124,814
銀行定期存款	<u>1,865,254,035</u>	<u>2,059,931,705</u>
	<u>1,954,214,449</u>	<u>2,202,056,519</u>
	<u>\$1,954,247,346</u>	<u>\$2,202,109,761</u>

五、應收款項

	<u>114年7月31日</u>	<u>113年7月31日</u>
應收產學合作收入	\$ 38,804,118	\$ 19,984,725
應收政府機關補助款	17,139,858	8,246,588
應收利息	13,805,070	15,588,337
應收學生欠款	5,923,218	3,763,460
應收出售金融資產款	3,564,233	600,408
應收票據	-	2,251,504
其他應收款	<u>2,103,317</u>	<u>1,467,583</u>
	<u>\$ 81,339,814</u>	<u>\$ 51,902,605</u>

六、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7月31日</u>	<u>113年7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61,395,879	\$ 125,366,990
— 基金受益憑證	<u>118,133,055</u>	<u>148,799,761</u>
小計	<u>\$ 379,528,934</u>	<u>\$ 274,166,751</u>

本校經教育部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台教高(三)字第 1100135790 號函核准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本校基金投資管理原則相關規定，將賸餘款運用於購買國內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可投資額度上限為 500,000,000 元，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帳列取得成本為 361,598,826 元，市價為 379,528,934 元。

本校經統一投信公司（字第 1130000118 號函）及元大投信公司（字第 11300001160 號函）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分別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及 114 年 3 月 11 日簽訂契約增補協議書，契約期間分別為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 2 月 15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7月31日</u>	<u>113年7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u>7,750,000</u>	\$ <u>7,750,000</u>

本校依教育部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台教高(三)字第 1050099695 號函核准投資有本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共同合作「好好園館-創新型態之附服務通用住宅」，屬產學合作計畫，原始投資金額為 7,000,000 元。另本校於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與博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東協議書及技術移轉合約案，本校取得 75,000 股，金額為 750,000 元，該公司為本校之衍生企業。前連兩案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使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投資基金

	<u>114年7月31日</u>	<u>113年7月31日</u>
活期存款	\$ <u>79,547,193</u>	\$ <u>125,123,573</u>

九、特種基金

	<u>114年7月31日</u>	<u>113年7月31日</u>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 <u>21,714,320</u>	\$ <u>21,616,672</u>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係依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

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3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689,032,261	\$ 33,032,683	\$ -	\$ -	\$ 722,064,944
土地改良物	154,261,597	9,215,000	-	-	163,476,597
房屋及建築	3,712,272,110	17,241,844	(6,886,022)	3,482,000	3,726,109,932
機械儀器及設備	384,493,409	55,979,749	(60,946,569)	-	379,526,589
圖書及博物	949,754,361	3,603,822	(1,444,228)	9,396,178	961,310,133
其他設備	177,251,352	6,283,000	(14,043,884)	-	169,490,468
購建中營運資產	146,167,206	66,334,810	-	(12,878,178)	199,623,838
	<u>6,213,232,296</u>	<u>\$ 191,690,908</u>	<u>(\$ 83,320,703)</u>	<u>\$ -</u>	<u>6,321,602,501</u>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58,557,718	\$ 4,890,854	\$ -	\$ -	63,448,572
房屋及建築	1,418,357,797	81,615,975	(6,886,022)	-	1,493,087,75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88,898,329	54,793,004	(60,187,837)	-	183,503,496
其他設備	66,277,984	18,338,293	(14,004,977)	-	70,611,300
	<u>1,732,091,828</u>	<u>\$ 159,638,126</u>	<u>(\$ 81,078,836)</u>	<u>\$ -</u>	<u>1,810,651,118</u>
	<u>\$4,481,140,468</u>				<u>\$4,510,951,383</u>
112 學年度					
<u>成 本</u>					
土 地	\$ 689,032,261	\$ -	\$ -	\$ -	\$ 689,032,261
土地改良物	157,383,492	280,000	(3,401,895)	-	154,261,597
房屋及建築	3,688,315,568	29,272,392	(5,315,850)	-	3,712,272,110
機械儀器及設備	377,887,936	61,243,914	(54,638,441)	-	384,493,409
圖書及博物	930,588,934	7,715,352	(597,977)	12,048,052	949,754,361
其他設備	173,300,883	24,483,402	(20,532,933)	-	177,251,352
購建中營運資產	6,926,283	151,288,975	-	(12,048,052)	146,167,206
	<u>6,023,435,357</u>	<u>\$ 274,284,035</u>	<u>(\$ 84,487,096)</u>	<u>\$ -</u>	<u>6,213,232,296</u>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57,028,637	\$ 4,930,976	(\$ 3,401,895)	\$ -	58,557,718
房屋及建築	1,343,418,781	80,254,866	(5,315,850)	-	1,418,357,79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87,177,324	55,253,865	(53,532,860)	-	188,898,329
其他設備	67,231,496	19,516,912	(20,470,424)	-	66,277,984
	<u>1,654,856,238</u>	<u>\$ 159,956,619</u>	<u>(\$ 82,721,029)</u>	<u>\$ -</u>	<u>1,732,091,828</u>
	<u>\$4,368,579,119</u>				<u>\$4,481,140,468</u>

十一、無形資產

113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21,122,533	<u>\$ 6,681,101</u>	<u>(\$ 6,668,517)</u>		\$21,135,117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u>10,724,667</u>	<u>\$ 6,281,415</u>	<u>(\$ 6,668,517)</u>		<u>10,337,565</u>
	<u>\$10,397,866</u>				<u>\$10,797,552</u>
112 學年度					
<u>成 本</u>					
電腦軟體	\$20,195,617	<u>\$ 6,670,916</u>	<u>(\$ 5,744,000)</u>		\$21,122,533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u>10,087,696</u>	<u>\$ 6,377,036</u>	<u>(\$ 5,740,065)</u>		<u>10,724,667</u>
	<u>\$10,107,921</u>				<u>\$10,397,866</u>

十二、應付款項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應付費用	\$ 46,068,438	\$ 47,254,476
應付工程款	18,413,800	9,015,392
應付設備款	9,952,812	15,067,896
其他	<u>10,374,341</u>	<u>6,119,843</u>
	<u>\$ 84,809,391</u>	<u>\$ 77,457,607</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如下：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增加	\$ 198,372,009	\$ 280,954,951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u>4,283,324</u>)	(<u>18,050,223</u>)
購買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 資產付現數	<u>\$ 194,088,685</u>	<u>\$ 262,904,728</u>

十三、預收款項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政府機關補助	\$ 165,913,938	\$ 188,221,774
學雜費	20,659,673	24,242,526
產學合作款	20,049,725	11,285,334
推廣教育經費	3,973,561	7,386,357
其他	<u>11,161,399</u>	<u>7,275,227</u>
	<u>\$ 221,758,296</u>	<u>\$ 238,411,218</u>

十四、代收款項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學生校內住宿補貼	\$ 4,990,448	14,683,500
學生學雜費補助差額	1,956,423	\$ 181,160,000
其他	<u>27,960,631</u>	<u>28,963,480</u>
	<u>\$ 34,907,502</u>	<u>\$ 224,806,980</u>

十五、借 款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 90,625,000	\$ 96,875,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6,250,000</u>)	(<u>6,250,000</u>)
長期借款	<u>\$ 84,375,000</u>	<u>\$ 90,625,000</u>

- (一)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皆為 2.115%。
- (二) 本校銀行借款教育部核准文號為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09849 號。前揭借款期間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至 128 年 10 月 31 日，係為興建學生宿舍向銀行取得融資，按月繳息，自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起，每年分 2 期，每年 3 月 31 日及 10 月 31 日前各為 1 期，共分 32 期，每期償還固定本金 3,125,000 元。

十六、權益基金及餘絀

(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計算

	<u>113 學年度</u>	<u>112 學年度</u>
期初餘額	\$ 21,616,672	\$ 21,542,401
受贈獎助學基金本期淨變動	<u>97,648</u>	<u>74,271</u>
期末餘額	<u>\$ 21,714,320</u>	<u>\$ 21,616,672</u>

(二)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計算

	<u>113 學年度</u>	<u>112 學年度</u>
<u>賸餘款權益基金</u>		
期初餘額	\$ 2,068,726,360	\$ 2,042,127,835
上一學年度累積餘絀結轉 (註一)	<u>144,533,523</u>	<u>26,598,525</u>
期末餘額	<u>\$ 2,213,259,883</u>	<u>\$ 2,068,726,360</u>
<u>其他權益基金</u>		
期初餘額	\$ 3,078,650,453	\$ 3,134,283,903
累積餘絀結轉(註二)	<u>(23,535,302)</u>	<u>(55,633,450)</u>
期末餘額	<u>\$ 3,055,115,151</u>	<u>\$ 3,078,650,453</u>

註一：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計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 0 元者以 0 元計。

註二：自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8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或轉出。

(三) 累積餘絀之變動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342,909,048	\$ 1,164,985,287
結轉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7,648)	(74,271)
結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20,998,221)	29,034,925
本期餘絀結轉	<u>76,029,227</u>	<u>148,963,107</u>
期末餘額	<u>\$ 1,297,842,406</u>	<u>\$ 1,342,909,048</u>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用人費用		
人事費	\$ 940,913,446	\$ 923,563,509
退休撫卹費	31,745,921	32,664,138
超額年金給付	7,131,010	6,218,546
折舊費用	161,082,354	160,554,596
攤銷費用	6,281,415	6,377,036

本校 107 學年度起依 108 年 5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197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九條，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

十八、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學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學年度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始得免納所得稅；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 113 及 112 學年度之收支均符合上述免稅標準。

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學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本校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務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學年度止。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二十、期後事項

無。

二一、其他

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出席費及交通費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董	事	蘇	○ 文	\$ 112,000	\$ 140,000
無	給	劉	○ 忠	100,000	140,000
無	給	劉	○ 桂	92,000	100,000
無	給	林	○ 男	92,000	120,000
無	給	鍾	○ 住	80,000	120,000
無	給	詹	○ 隆	112,000	120,000
無	給	徐	○ 昭	112,000	140,000
無	給	黃	○ 富	92,000	120,000
無	給	馬	○ 潔	112,000	100,000
無	給	邱	○ 瑜	92,000	110,000
無	給	范	○ 蘋	112,000	50,000
無	給	王	○ 蘭	92,000	120,000
無	給	羅	○ 兒	104,000	120,000
無	給	俞	○ 德	80,000	120,000
無	給	李	○ 文	112,000	100,000
無	給	陳	○ 貴	112,000	140,000
顧	問	陳	○ 銓	6,000	4,000
外	部	郭	○ 夏	3,000	-
外	部	楊	○ 川	3,000	-
				<u>\$ 1,620,000</u>	<u>\$ 1,864,000</u>

附表一：舉債指數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靜宜大學113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	短期債務		6,250,000
(三)	應付款項		84,809,391
(四)	代收款項		34,907,502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84,375,00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其他長期借款		-
(九)	應付退休金及離職金		-
(十)	存入保證金		37,074,488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47,416,381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32,897
(二)	銀行存款		1,954,214,449
(三)	流動金融資產		379,528,934
(四)	應收款項		90,367,144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7,750,000
(七)	長期應收款項		-
(八)	特種基金		21,714,320
(九)	投資資金		79,547,193
(十)	存出保證金		1,634,472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534,789,409
三、借款淨額(C=A-B)		(2,287,373,028)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29,689,402
五、舉債指數(C/D)			0

註一：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二：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p>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p>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係屬非專任。</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事。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p>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購置臺中市沙鹿區大學段156地號土地。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114年4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1140044995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未設立設校基金。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未設立設校基金。</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經110年09月22日第10屆第18次董事會通過。</p> <p>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10年10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135790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為\$2,213,259,883，其1/2 \$1,106,629,941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500,000,000【含累積可投資金額\$500,000,000及可流用金額\$0】；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437,712,657，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500,000,000【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500,000,000+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施行前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0】百分比為87.54%。 註：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係以本部104年12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78642號函訂之累積賸餘款計算表計算填列。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及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及流用金額。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含括以賸餘款投資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投資項目、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指定列入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並減除應付股款。 4.「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及「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取小者，扣除累積可流用金額。 補充說明：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437,712,657計算如下 投資之成本(1131)\$361,598,826加投資基金專戶存款(1261)\$79,547,193加應收投資基金利息及股利(1146)\$874,903加應收出售金融資產款(114808)\$3,564,233扣除應付買入金融資產款(212910)\$7,872,498。 可投資額度上限之依據： 1.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前：董事會通過可投資(流用)金額之會議日期、屆次：無。 2.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後：獲教育部核准可投資(流用)公文日期、文號：110年10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135790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購買外國貨幣係為購買國外書籍期刊、國際組織年費等之款項，並非為賺取匯率差價。</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四)負債事項	
<p>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無。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0.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新設立之私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p>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p>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3年10月17日臺教會(二)字第1130077694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105年08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50099695號函核准投資有本股份有限公司「好好園館-創新型態之附服務通用住宅」案。</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有本股份有限公司「好好園館-創新型態之附服務通用住宅」案與尚無盈餘可供撥充學校基金。</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已於114.08.04查詢。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2. 檢查事項：</p> <p>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學期並無此情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須改善項目</th> <th style="width: 33%;">改善情形</th> <th style="width: 33%;">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無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無																
<p>53. 檢查事項：</p> <p>*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教育部糾正文日期、文號</th> <th style="width: 25%;">須改善項目</th> <th style="width: 30%;">改善情形</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已改善</th> <th style="width: 20%;">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09年05月12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90053773號</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有關貴校於74年已付購地款尚未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之臺中市沙鹿區大學段137地號及139地號土地，應儘速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以維學校權益。為利追蹤該土地所有權移轉事宜，將納入本部「私立大專學校院已購置卻未取得所有權土地調查清冊」列管，後續請依該附表格格式(如附件)按季填復本部。</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 因左列土地所有權人已過世，無人繼承，致無法辦理過戶，學校持續追蹤，待國有財產署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作業時，將立即辦理所有權過戶移轉。 2. 目前每季定期陳報教育部「已購置卻未取得所有權之土地調查清冊」之執行進度備查。</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改善中</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09年05月12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90053773號</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有關修院及游泳池未取得使用執照一節，為維護校園建築物使用安全，有關大專學校院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經評估補照成本及使用效益之後，得依建築物屬性分階段「拆除」、「做為歷史建物」及「辦理補照」等措施辦理，本部將另函調查貴校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物之補照情形。</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 為維護學校校園建築物使用安全，定期進行建築物安全與消防檢查，已於114年3月17日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2. 學校持續與台中市政府溝通補發使用執照程序。 3. 目前每年3月填報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備查。</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改善中</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糾正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109年05月12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90053773號	有關貴校於74年已付購地款尚未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之臺中市沙鹿區大學段137地號及139地號土地，應儘速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以維學校權益。為利追蹤該土地所有權移轉事宜，將納入本部「私立大專學校院已購置卻未取得所有權土地調查清冊」列管，後續請依該附表格格式(如附件)按季填復本部。	1. 因左列土地所有權人已過世，無人繼承，致無法辦理過戶，學校持續追蹤，待國有財產署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作業時，將立即辦理所有權過戶移轉。 2. 目前每季定期陳報教育部「已購置卻未取得所有權之土地調查清冊」之執行進度備查。	改善中	：	109年05月12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90053773號	有關修院及游泳池未取得使用執照一節，為維護校園建築物使用安全，有關大專學校院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經評估補照成本及使用效益之後，得依建築物屬性分階段「拆除」、「做為歷史建物」及「辦理補照」等措施辦理，本部將另函調查貴校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物之補照情形。	1. 為維護學校校園建築物使用安全，定期進行建築物安全與消防檢查，已於114年3月17日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2. 學校持續與台中市政府溝通補發使用執照程序。 3. 目前每年3月填報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備查。	改善中	：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教育部糾正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109年05月12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90053773號	有關貴校於74年已付購地款尚未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之臺中市沙鹿區大學段137地號及139地號土地，應儘速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以維學校權益。為利追蹤該土地所有權移轉事宜，將納入本部「私立大專學校院已購置卻未取得所有權土地調查清冊」列管，後續請依該附表格格式(如附件)按季填復本部。	1. 因左列土地所有權人已過世，無人繼承，致無法辦理過戶，學校持續追蹤，待國有財產署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作業時，將立即辦理所有權過戶移轉。 2. 目前每季定期陳報教育部「已購置卻未取得所有權之土地調查清冊」之執行進度備查。	改善中	：												
109年05月12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90053773號	有關修院及游泳池未取得使用執照一節，為維護校園建築物使用安全，有關大專學校院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經評估補照成本及使用效益之後，得依建築物屬性分階段「拆除」、「做為歷史建物」及「辦理補照」等措施辦理，本部將另函調查貴校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物之補照情形。	1. 為維護學校校園建築物使用安全，定期進行建築物安全與消防檢查，已於114年3月17日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2. 學校持續與台中市政府溝通補發使用執照程序。 3. 目前每年3月填報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備查。	改善中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關係人間交易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6.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7. 檢查事項：</p> <p>*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p> <p>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吳少君



簽證會計師：許瑞隆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吳少君



簽證會計師：許瑞隆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0274 號

會員姓名：
 (1) 吳少君
 (2) 許瑞隆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分所)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2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52024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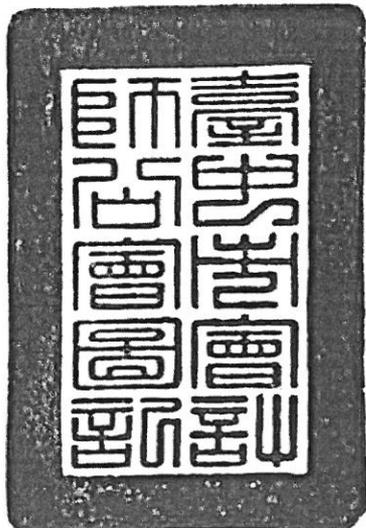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1030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111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靜宜大學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少君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許瑞隆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